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 名 | 出年月生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 萬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1 | | 郭權立 | 67年10月20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仁愛國小仁愛國中開南商工 | 全福盒餐負責人金吉旺彩卷行負責人 | 1. 預算及經費透明化。 2. 里民共同經營社區。 3. 美化裝飾社區環境。 4. 老舊硬體除舊佈新。 5. 建立公共活動中心。 6. 加強社區衛生管理。 7. 年節活動共襄盛舉。 8. 建立社區巡守隊志工隊。 9. 設置里民服務網站。 10. 提供里民法律及醫療諮詢。 |
| 2 | | 何西就 | 25年01月24日 | 男 | 臺中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|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鑄造部 熱處理部品質管制生產管理部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資源材料系董事 崑益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安區德安里里長16年 | 從事研究生物科技並利用研究出之光合細菌、乳酸菌、酵母菌、枯草桿菌液體灌入本里防火巷、水溝內使蚊蟲自然減少。 利用微生物代替化學肥料與農藥改善土壤鬆軟、土壤之活力恢復生機,仁愛公園內之櫻花,花卉盛開期間延長與鮮艷。 從事導護,維護里民之子女,仁愛國小、國中之同學上學之交通安全。 勤勞里內之水溝之清潔。經常辦理旅遊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及講述健康知識養生之道, 關懷里內弱勢民眾,申請相關之福利並於母親節之節慶提供豐富之送餐活動。 |
| 3 | | 蔡銘宗 | 39年06月10日 | 男 | 臺灣省苗栗縣 | 無 | 1. 頭份國小 2. 新竹一中 3. 新竹師專 4. 文化大學 5. 淡江大學研究所碩士 | 1.考選部高普考司司長、特考司長、規劃司長 2.台北商專)講師 3. 台北商專)講師 3. 國民學(台北商專)講師 4. 佛陀教育基金會講師 5. 空軍補給官護;國小教師 6. 仁愛國小導護;公園、道路清潔 志高考文書行政及格,乙等特考教 育行政及格 高. 著有金剛經闡微、法華經闡微、 楞嚴經闡微、虚雲大師禪語 | 一、強化導護:兒童早、中、晚放學,安排志工保護。 二、維持社區整潔:修剪公園花木,拔除雜草,疏通水溝,定期消毒。 三、美化社區環境:適時更新花草,栽種有機蔬果。 四、維護巷道平整:坑洞即時填補,道路破損,刨平重鋪。 五、推廣自然養生功,少用、免用健保卡! 六、成立「社區更新與社團籌組推動小組」,規劃社區發展,成立社團,多舉辦活動。 七、招募志工:維護社區安全,服務長者、協助弱勢。 八、公費公用:不騙、不偷任何經費,不中飽私囊。 |

第121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四維路52巷1之1號【九龍蓮社】(德安里15-20鄰)

第121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信義路4段99巷31號【仁愛教育館】(德安里7,11-14鄰)

第121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四維路76巷12號【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(餐廳)】(德安里3-4,8-10鄰)

第121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信義路4段89號【中華電信東三料場】(德安里1-2,5-6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 -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